

## 洛城执罚决字〔2020〕第094号
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 当事人	违法事实	行政执法依 据	行政处罚结果	救济渠道
洛城执罚决字 〔2020〕第094号	泰州玖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	2020年12月14日,在 伊滨区府李路施工工 地(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期),未及时清运工 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18立方米。	《洛阳市城市 建筑垃圾管理 若干规定》第九 条	罚款壹万元整	自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洛阳市 人民政府或河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申请行政复 议,也可以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